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 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一樓平面配置、立面局部調整、量體規模及
面積計算表調整)

開發單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開發單位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10018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43 樓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4 年 4 月 2 日取得定稿核備(104.4.2 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2040300 號函)，本次申請備查係依據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內容(106.9.12 北市都設字第 10637636500 號函)，變更一樓旅館大廳平面配置及一樓店鋪出入口位置、東西向立面新增排風百頁、南北向立面取消排風百頁及大門入口風除室調整、開發量體規模及面積計算表調整，另也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中之各層樓地板面積加總數字前後不一致部分。

因此本次變更包括 1 樓平面配置調整、立面調整、量體規模及面積計算表調整、數字勘誤，調整後實設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稍微降低，其餘部分均不變，變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1. 變更理由：依據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審查核定內容(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北市都設字第 10637636500 號函)辦理。

2. 變更內容：地面層平面配置、立面局部調整、量體規模及面積計算表調整，申請備查內容詳表 1 所示。

(1)地面層配置調整

一樓旅館大廳平面調整及店鋪出入口往南調整，調整前後配置詳圖 1~2 所示。

(2) 立面調整

東西向立面新增排風百頁、南北向立面取消排風百頁及大門入口風除室調整，調整前後立面圖詳圖 3~6 所示。

(3) 量體規模調整

A. 總樓地板面積由 $33,984.69\text{m}^2$ 調整為 $33,973.25\text{m}^2$ ，減少 11.44m^2 。

B.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由 $15,910.20\text{m}^2$ 調整為 $15,909.74\text{m}^2$ ，減少 0.46m^2 。

C.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實設容積率由 409.57% 調整為 409.66%。

環境影響說明書 5.3 節開發計畫中，實設容積率為 409.57%，係為誤植，應為 409.67%，計算如下：

實設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15910.20m^2 / 基地面積 $3883.68\text{m}^2 = 4.09668(409.67\%)$ 。

本次則配合都審核備內容調整實設容積率為 409.66%，較環境影響說明書減少 0.01%。

(4) 停車空間之車位調整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法定汽車位由 262 席調整為 271 席(含行動不便 6 席)，法定機車位由 147 席調整為 126 席，自設汽車位由 12 席調整為 9 席，實設車位不變。

環境影響說明書表 5.3-1 中，法定汽車位、法定機車位及自設汽車位之數量均為誤植，其修正及計算如下：

A. 法定汽車車位：

一般旅館 77 席、一般事務所 64 席、一般零售業 6 席，故 $(77+64+6)*1.8=264.6$ 席，取 265 席(土管規定*1.8 倍)，加上行動不便車 6 席，總共 271 席(含行動不便 6 席)。

B. 法定機車車位：

一般旅館 47 席、一般事務所 71 席、一般零售業 8 席，故 $47+71+8=126$ 席。

C. 自設汽車位為 9 席。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圖 5.3-1 基地平面配置圖 詳請見本報告圖 1 內容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8 頁。</p>	<p>圖 5.3-1 基地平面配置圖 詳請見本報告圖 2 內容。 1.一樓旅館大廳平面調整。 2.店鋪出入口往南調整。</p>	<p>依據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結果，調整本案基地平面配置圖。</p>
<p>詳請見本報告表 1 內容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6 頁及 5-9 頁。 5.3 開發計畫(p5-6) 一、量體規模 (一)基地面積：3883.68m² (二)總樓地板面積：<u>33,984.69m²</u> (誤植為 34,062.65m²，應以面積計算表為準)。 (三)總容積樓地板面積：<u>15,910.20m²</u> (誤植為 15910.17m²，應以面積計算表為準)。 (四)法定建蔽率：60% (五)實設建蔽率：37.93% (六)允建容積率：409.68% (七)實設容積率：<u>409.57%</u>。 環境影說明書 5.3 節開發計畫中實設容積率為 409.57%，係為誤植，應為 409.67%。 表 5.3-1 樓層面積計算表及用途(p5-9)</p>	<p>開發計畫之量體規模調整如下，面積計算表請見本報告表 2 內容。 (一)基地面積：3883.68m² (二)總樓地板面積：<u>33,973.25 m²</u>。 (三)總容積樓地板面積：<u>15,909.74 m²</u>。 (四)法定建蔽率：60% (五)實設建蔽率：37.93% (六)允建容積率：409.68% (七)實設容積率：<u>409.66%</u>。</p>	<p>依據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結果，調降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實設容積率，其餘項目均不變</p>
<p>圖 5.3-2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 詳請見本報告圖 3~圖 4 內容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10~5-11 頁。</p>	<p>圖 5.3-2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 詳請見本報告圖 5~圖 6 內容。</p>	<p>依據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結果，調整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圖。</p>
<p>詳請見本報告表 1 內容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19 頁。 5.4 交通及動線規劃(p5-19) 5.4.1 停車位計畫 另地下一層至地下六層實設汽車位 280 席(含法定 268 席及自設 12 席)，實設機車位 148 席(含法定 147 席及自設 1 席)，其中包含行動不便汽車位 6 席及行動不便機車位 3 席，另於地下一層設置 6 席法定裝卸車位，提供基地員工及訪客之汽車進出停車場使用。</p>	<p>停車空間之車位調整如下，法定汽車位、法定機車位及自設汽車位請見本報告表 2 內容。 5.4 交通及動線規劃(p5-19) 5.4.1 停車位計畫 另地下一層至地下六層實設汽車位 280 席(含法定 271 席(含行動不便 6 席)及自設 9 席)，實設機車位 148 席(含法定 147 席及自設 1 席)，其中包含行動不便汽車位 6 席及行動不便機車位 3 席，另於地下一層設置 6 席法定裝卸車位，提供基地員工及訪客之汽車進出停車場使。</p>	<p>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法定汽車位由 262 席調整為 271 席(含行動不便 6 席)，法定機車位由 147 席調整為 126 席，自設汽車位由 12 席調整為 9 席，實設車位不變，詳附錄 2 停車空間(法定及實設車位)之計算所示。</p>

表 1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樓層面積計算表

樓層	項目	樓地板面積 (m ²)	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用途
B6F		2255.35		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
B5F		2255.35	4.53	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
B4F		2255.35		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
B3F		2255.35	4.53	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
B2F		2255.35		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
B1F		2293.06	24.76	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機電設備空間
小計		13569.81	33.82	
1F		1197.23	960.59	一般事務所、店舖、一般旅館業
1F 夾層		97.5	97.5	夾層
2F、3F、5F、6F、8F		1200.52×5	1019.03×5	一般事務所
4F、7F		1200.52×2	1024.08×2	一般事務所
9F		1200.52	891.94	一般事務所
10F		1005.8	777.21	餐飲場所
10F 夾層		32.7	32.7	夾層
11F、12F		780.75×2	593.07×2	一般旅館業
13F、14F		780.75×2	593.22×2	一般旅館業
15F、16F、17F、18F		780.75×4	593.81×4	一般旅館業
19F、20F		780.75×2	593.95×2	一般旅館業
小計		19744.89	15872.74	
RF1		223.33		梯間、機電設備空間
RF2		223.33		梯間、水箱
RF3		223.33		梯間、機電設備空間、水箱
小計		669.99		
總計		33984.69	15906.56	
基地面積(m ²)		3883.68	實設總樓地板面積(m ²)	33984.69
實設建築面積(m ²)		1473.25	法定建築面積(m ²)	2330.21
實設總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15910.2	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15910.66
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 +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 其中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13981.25(m ²)，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1929.41(m ²)				
實設建蔽率(%)		37.93	法定建蔽率(%)	60
實設容積率(%)		409.57 ¹	允建容積率(%)	409.68
實設開挖面積(m ²)		2293.06	法定開挖面積(m ²)	2330.21
停車空間	法定車位	汽車：262 席，機車：147 席，裝卸位：6 席		
	實設車位	汽車：280 席(含自設汽車位 12 席，行動不便 6 席)，機車：148 席，裝卸位：6 席		

註 1：環境影響說明書 5.3 節面積計算表中，實設容積率為 409.57%，係為誤植，應為 409.67%，計算過程詳 P2。

表 2 本次備查之樓層面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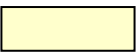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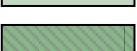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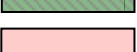
樓層	項目	樓地板面積 (m ²)	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用途	
B6F		2255.35		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	
B5F		2255.35	4.53	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	
B4F		2255.35		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	
B3F		2255.35	4.53	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	
B2F		2255.35		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	
B1F		2293.06	24.76	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機電設備空間	
小計		13569.81	33.82		
1F		<u>1193.11</u>	<u>946.31</u>	一般事務所、店舖、一般旅館業	
1F 夾層		<u>96.92</u>	<u>96.92</u>	夾層	
2F、3F、5F、6F、8F		<u>1204.34</u> ×5	<u>1026.54</u> ×5	一般事務所	
4F、7F		<u>1204.34</u> ×2	<u>1031.59</u> ×2	一般事務所	
9F		<u>1204.34</u>	<u>885.96</u>	一般事務所、 <u>中繼機房</u>	
10F		<u>1040.51</u>	<u>766.12</u>	餐飲場所	
<u>11F</u>		<u>778.94</u>	<u>608.97</u>	一般旅館業	
<u>12F、14F、15F、17F、18F、20F</u>		<u>778.94</u> ×6	<u>594.15</u> ×6	一般旅館業	
<u>13F、16F、19F</u>		<u>778.94</u> ×3	<u>603.14</u> ×3	一般旅館業	
小計		<u>19754.66</u>	<u>15874.44</u>		
RF1		<u>216.26</u>		梯間、機電設備空間	
RF2		<u>216.26</u>		梯間、水箱	
RF3		<u>216.26</u>		梯間、機電設備空間、水箱	
小計		<u>648.78</u>			
總計		<u>33973.25</u>	<u>15908.26</u>		
基地面積(m ²)		3883.68		實設總樓地板面積(m ²)	<u>33973.25</u>
實設建築面積(m ²)		1473.25		法定建築面積(m ²)	2330.21
實設總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u>15909.74</u> ¹		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15910.66
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 +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 其中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13981.25(m ²)，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1929.41(m ²)					
實設建蔽率(%)		37.93		法定建蔽率(%)	60
實設容積率(%)		<u>409.66</u>		允建容積率(%)	409.68
實設開挖面積(m ²)		2293.06		法定開挖面積(m ²)	2330.21
停車空間	法定車位	汽車： <u>271</u> 席(含行動不便 <u>6</u> 席)，機車： <u>126</u> 席，裝卸位：6席			
	實設車位	汽車：280席(含自設汽車位 <u>9</u> 席，行動不便 <u>6</u> 席)，機車：148席，裝卸位：6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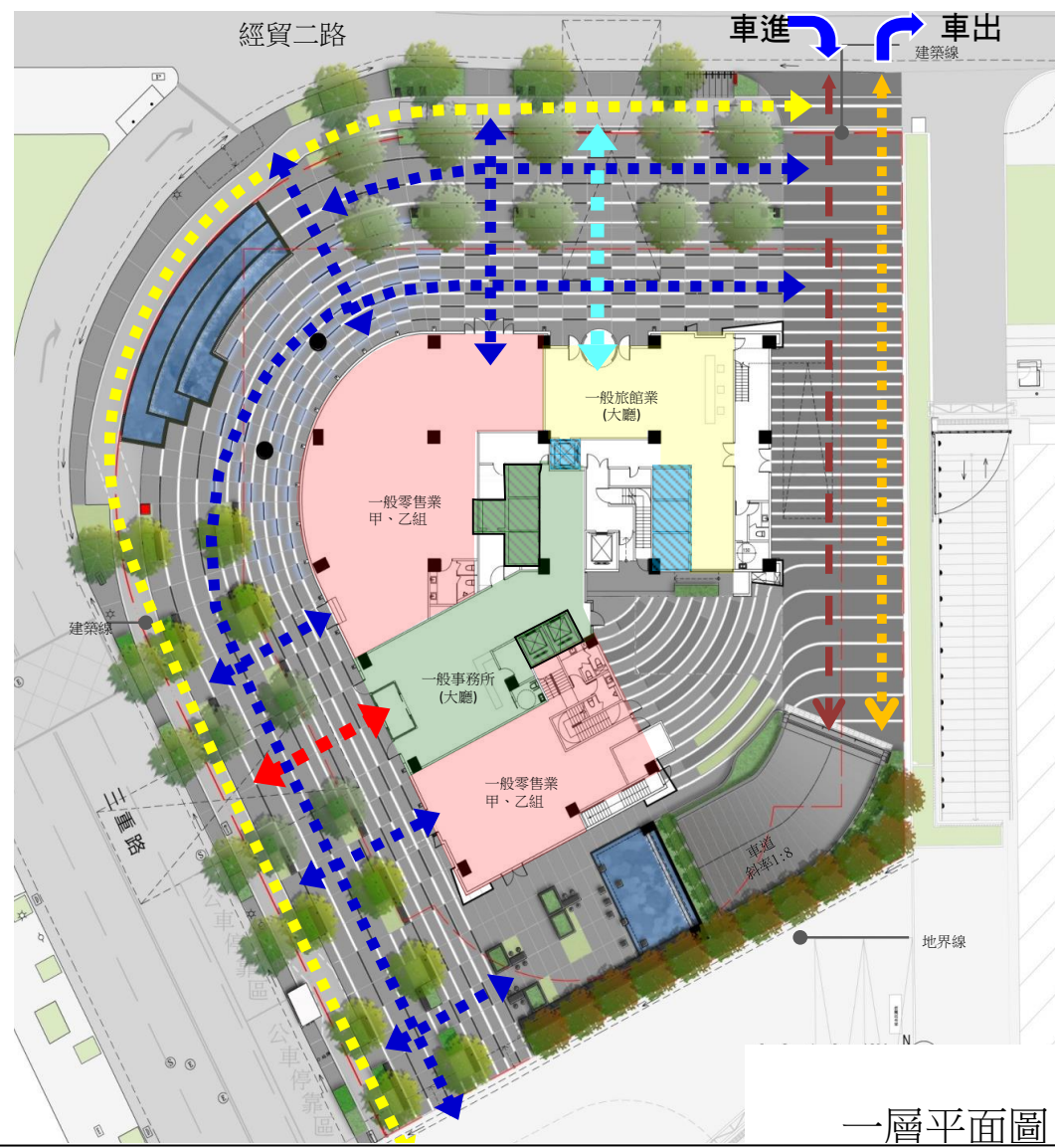
註 1：機電設備空間超過 15% 部分回計容積，回計容積部分為 1.48m²。實設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5908.26+1.48=15909.74m²。

註 2：環境影響說明書表 5.3-1 中，法定汽車位、法定機車位及自設汽車位之數量均為誤植，計算過程詳附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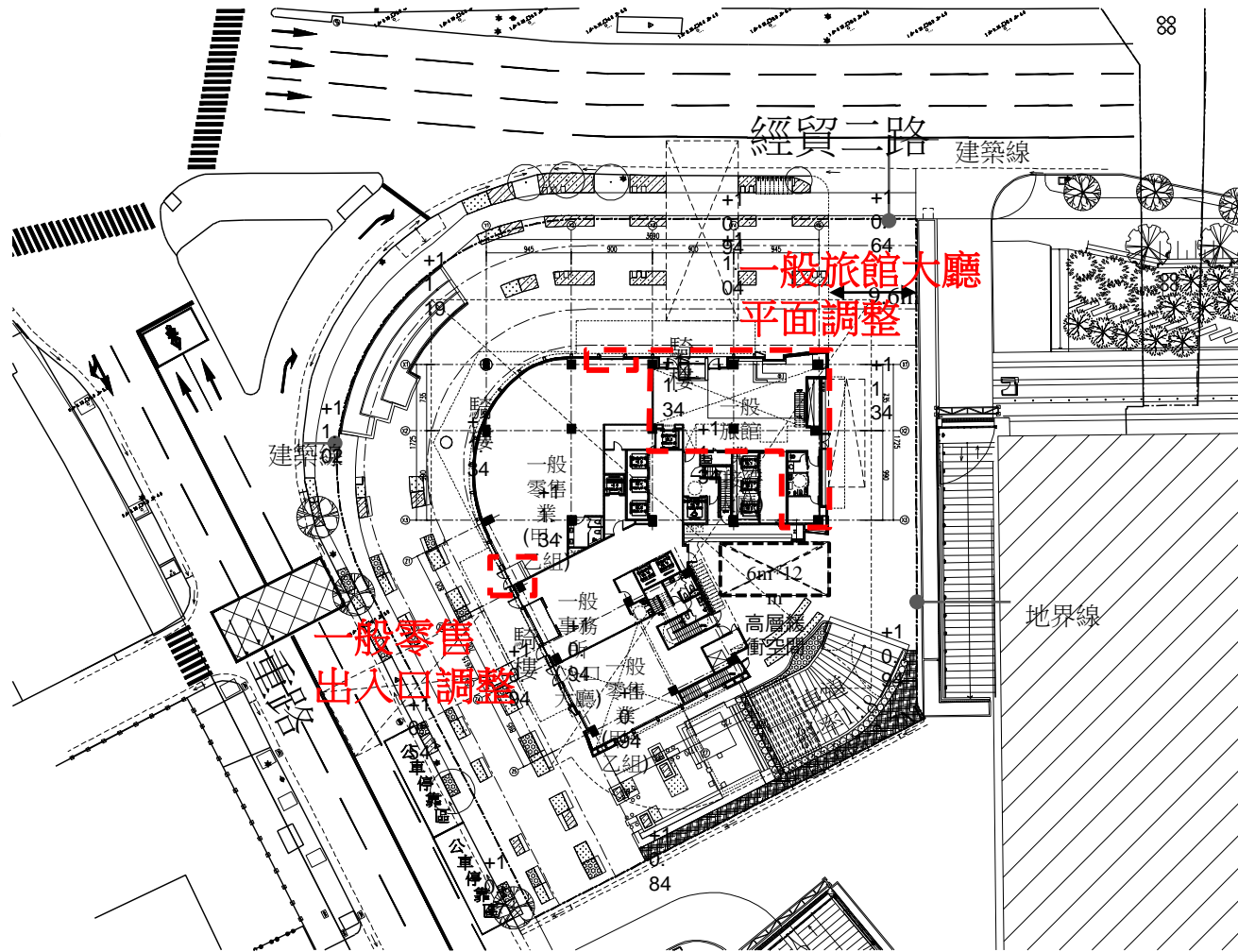
圖例

-  辦公室動線
-  旅館動線
-  人行動線
-  自行車行動線
-  汽車停車出入動線
-  機車停車出入動線
-  旅館門廳
-  旅館垂直動線
-  辦公室門廳
-  辦公室垂直動線
-  店鋪



一層平面圖

圖1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平面配置圖



地上一層平面圖

圖2 本次變更之平面配置圖

北向立面

南向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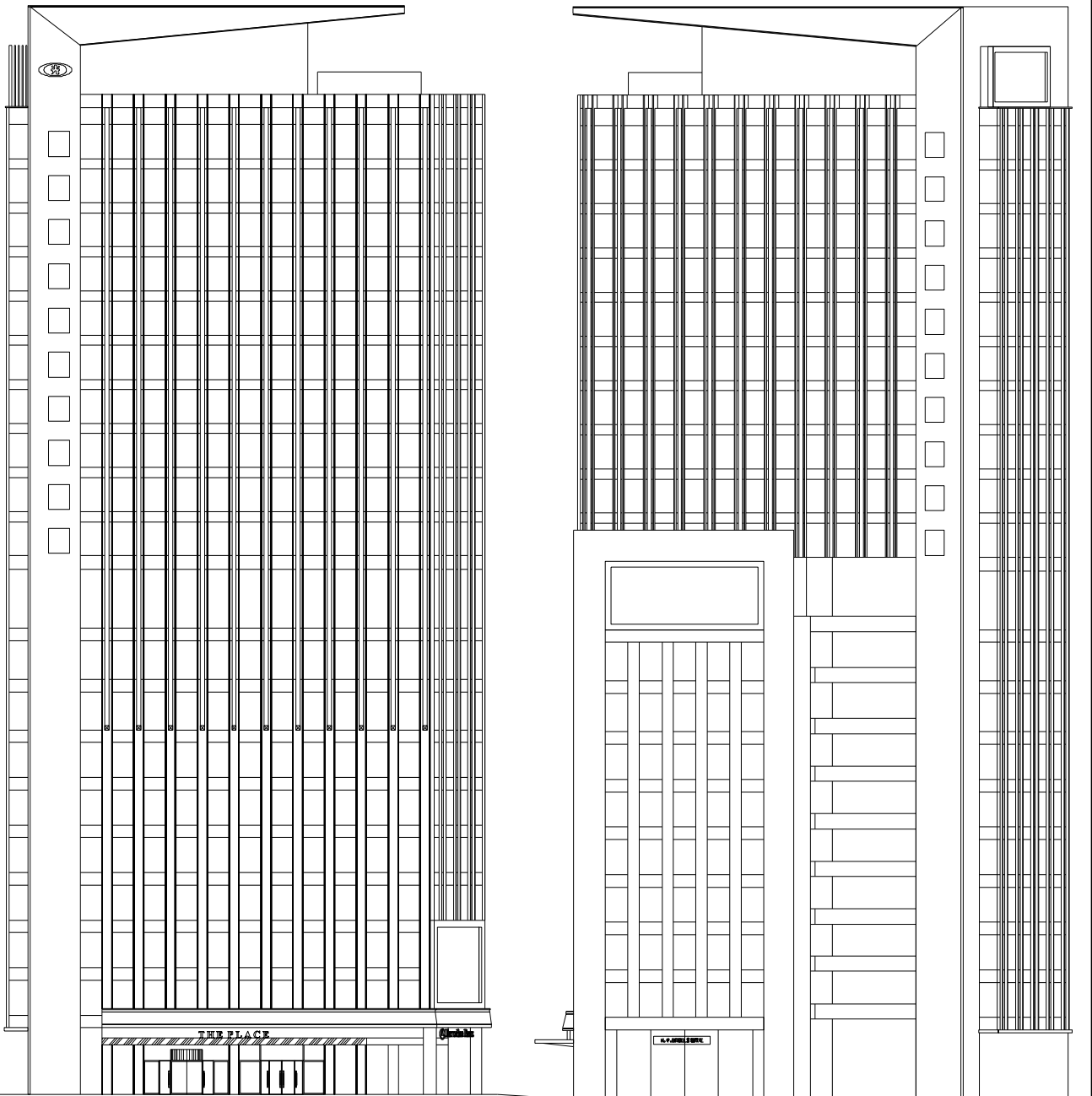


圖3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建築物各向立面圖

東向立面

西向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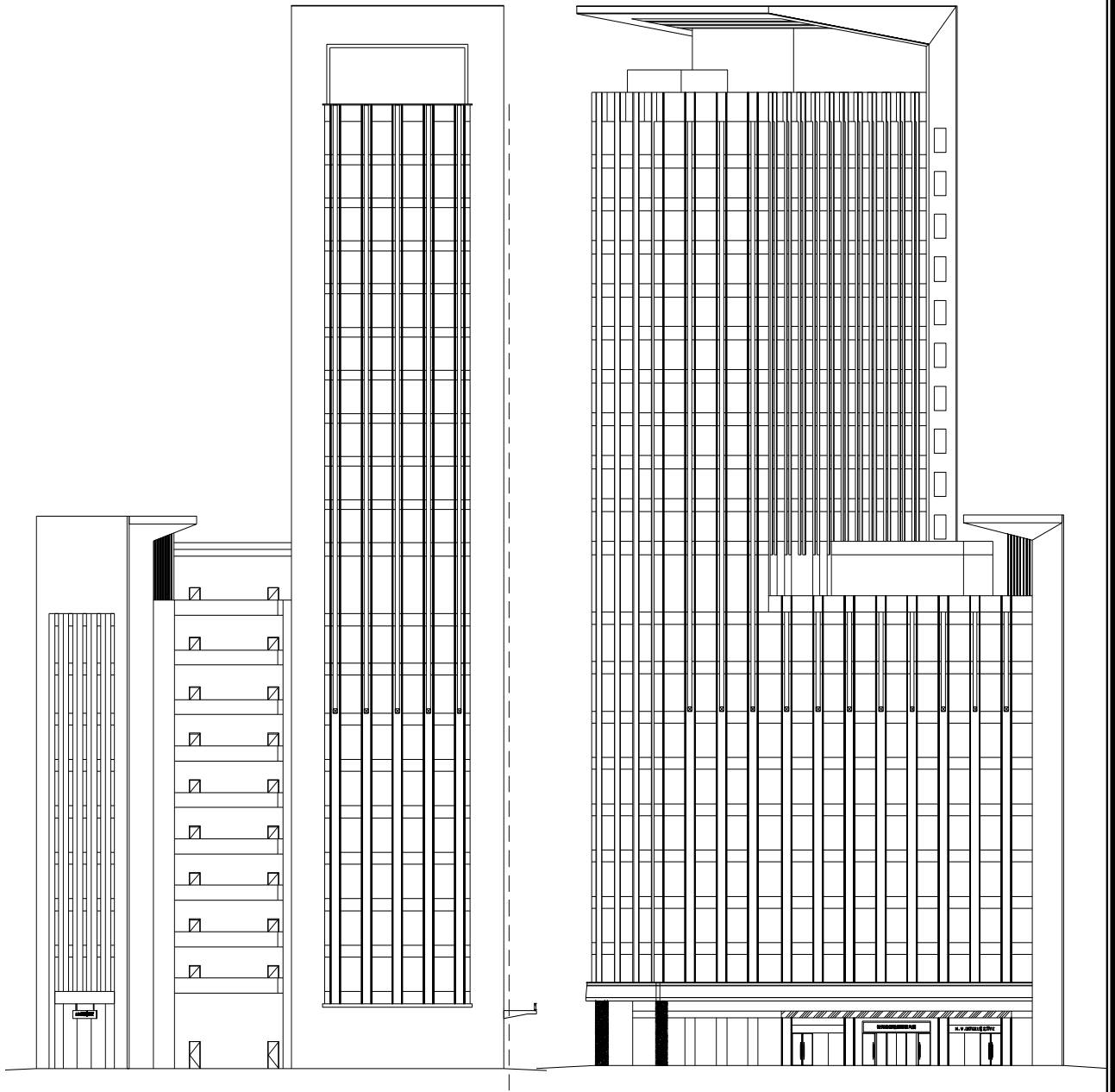


圖4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建築物各向立面圖(續)

南、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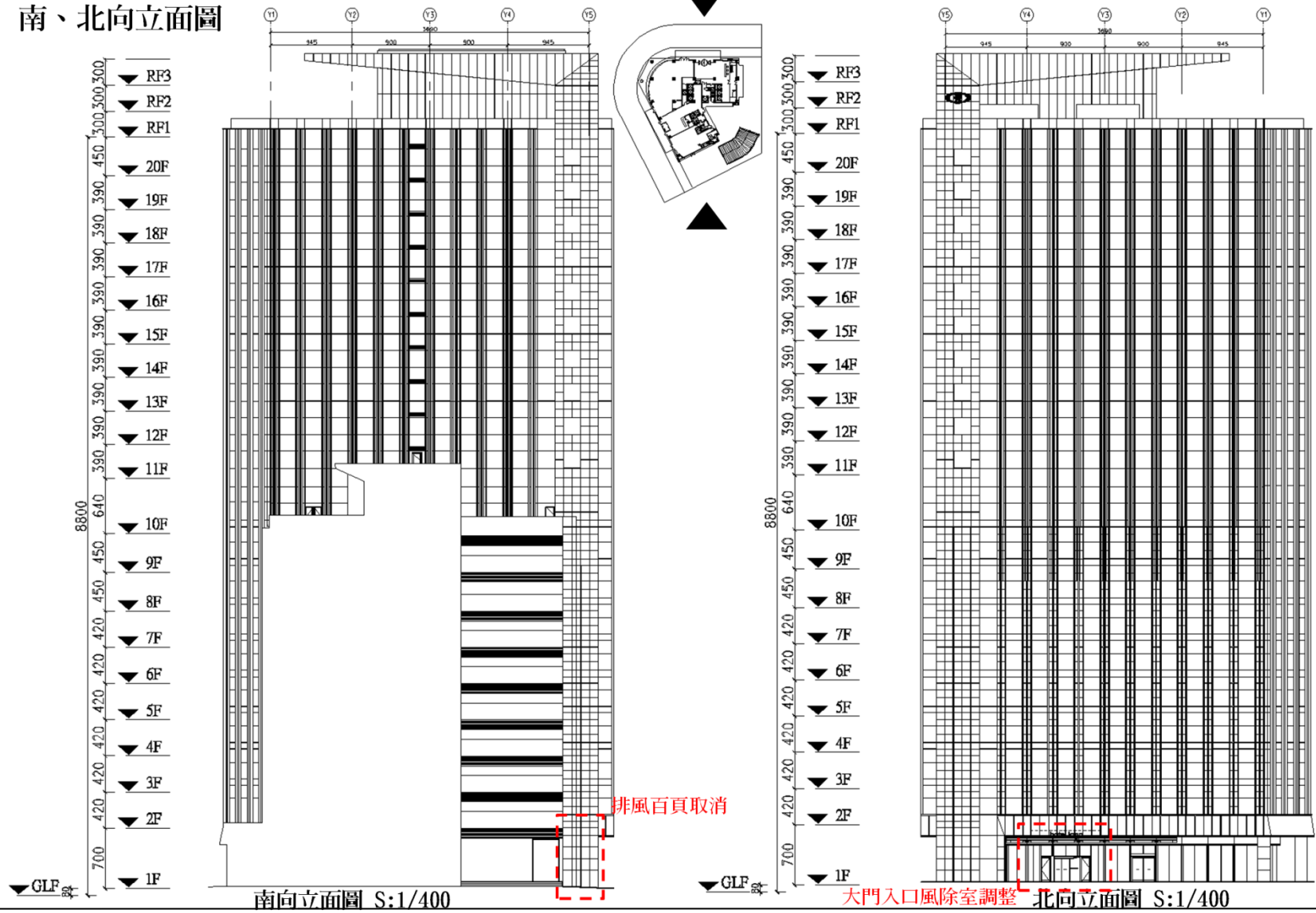


圖5 本次備查之建築物各向立面圖

東、西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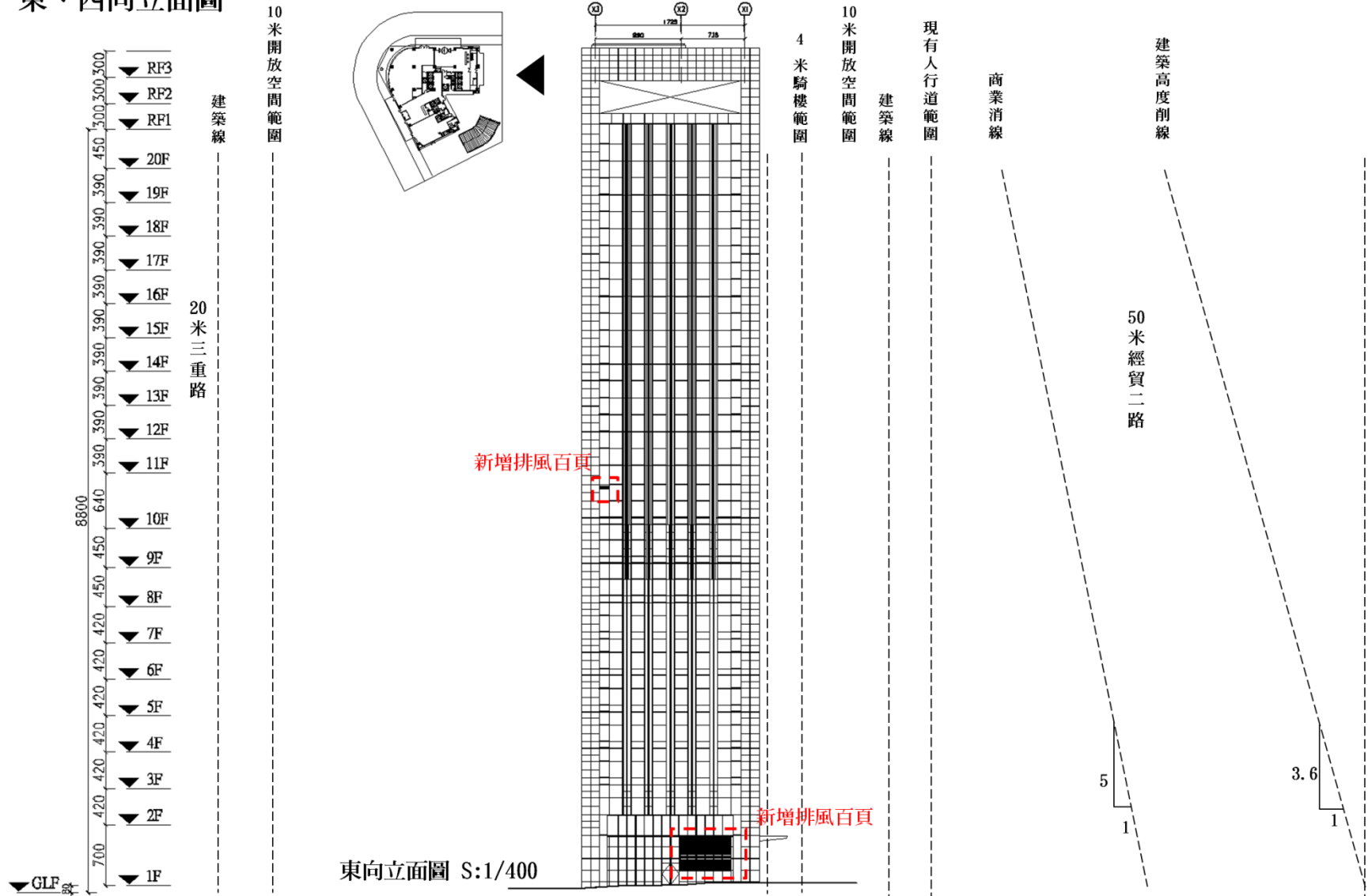


圖6 本次備查之建築物各向立面圖(續)

附錄 1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核定公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542
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吳心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1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heyri3351@udd.taipei.gov.tw

受文者：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63763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委託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新光人壽南港區經貿段辦公旅館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1次變更設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6年8月24日線上申請書（本局收文日為106年8月25日）及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06年9月4日及9月6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都審案業經本府104年3月13日府都設字第10430439600號函核定在案，調整原核定圖說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辦理變更設計，或依同條規定檢討免辦變更，先予敘明。
- 三、經檢視本次所附報告書有關總樓地板面積、實設容積率、使用單元數、露臺及屋頂層綠化、各層平面及立面調整等部分，尚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得免辦理都審變更設計。

正本：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含附件）

局長 林洲民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6. 9. 15 原收第1060927號

附錄 2 停車空間(法定及實設車位)之 計算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100.07.22發布實施 府法三字第10032306900號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要點檢討

使用性質及管制內容				檢討	
<p>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間、裝卸位</p> <p>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左表規定加倍留設。</p>				<p>(一)小汽車：</p> <p>一般旅館：2000m²/100m²=20部 2000m²/120m²=16.66，取17部 6000m²/150m²=40部 (9343.81-10000)/200=0部 合計：77部</p> <p>一般事務所：2000m²/100m²=20部 2000m²/150m²=14部 6000m²/200m²=30部 (9896.38-10000)/250=0部 合計：64部</p> <p>一般零售業(甲、乙組)：525.91m²/100m²=5.25部，取6部</p> <p>法定裝卸車位：6部 法定行動不便車位：6部</p> <p>合計：(77+64+6)*1.8=264.6部，取265部(土管規定*1.8倍) +12部(裝卸車位、行動不便車位)=277部。</p> <p>法定277部 < 實設286部 OK，符合規定。</p> <p>(二)機車：</p> <p>旅館機車位：9343.81/140=46.72部，取47部 辦公室機車位：9896.38/140=70.68部，取71部 一般零售業(甲、乙組)：525.91m²/70m²=7.5部，取8部</p> <p>合計：47+71+8=126部</p> <p>但依交評報告檢討提出，機車停車為需求為148部，故設機車位148部滿足需求。詳交評報告書P65。</p> <p>法定126部 < 實設148部 OK。</p>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第二組：集合住宅		每滿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日用百貨除外)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一) 二、〇〇〇以下部分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〇〇〇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一〇、〇〇〇以上之部分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類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日用百貨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四、〇〇〇以下部分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七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四、〇〇〇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一〇、〇〇〇以上之部分	每滿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五類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二、〇〇〇以下部分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四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〇〇〇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一〇、〇〇〇以上之部分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 □原則部分提都審解決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100.07.22發布實施 府法三字第10032306900號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要點檢討

使用性質及管制內容				檢討
第六類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一) 二、〇〇〇以下之部分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〇〇〇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一〇、〇〇〇以上之部分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七類	其他各類	(一) 二、〇〇〇以下之部分	每滿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國小、國中減半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加倍設置。）
		(二) 超過二、〇〇〇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一〇、〇〇〇以上之部分	每滿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p>說明：</p> <p>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分。</p> <p>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右表規定計算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p> <p>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交叉口至少在三〇公尺以上。</p> <p>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p> <p>五、機車停車位需長二·二公尺以上，寬〇·九公尺以上。</p> <p>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p> <p>七、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 □原則部分提都審解決</p>

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左表規定設置裝卸位：				法定裝卸車位計算：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裝卸位數	備註	<p>裝卸車位法定：3輛*(土管規定*1.8倍)合計=6輛</p> <p>本案實設：6輛 ≥ 法定6輛 OK，符合規定。</p>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	二、〇〇〇以下 超過二、〇〇〇未滿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以上未滿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以上	免設 一 二 三 每增加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一、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 二、最小裝卸位尺度：小貨車裝卸位長六公尺，寬二·五公尺，淨高二·七公尺。大貨車裝卸位長十三公尺，寬四公尺，淨高四·二公尺。 三、同一基地內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欄」二欄以上使用者，其設置基準應分別就各該欄表列規定計算後（零數均應計入）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 四、如經檢討單欄之樓地板面積雖屬免設，但鑑於裝卸位仍有實際之需求，故應以各欄樓地板面積之和，依較高標準計算。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〇〇〇以下 超過一、〇〇〇未滿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以上未滿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以上未滿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以上	免設 一 二 三 每增加六、〇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p>■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 □原則部分提都審解決</p>